第二期

（总第128期）

　　　　　　 二○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127号.....................................（2）

●拍中有法

△如何计算拍卖佣金诉讼时效..............................（13）

△拍卖标的转让登记协助义务谁但..........................（17）

△合同期限约定不明谁担责................................（22）

●通讯员来稿

△论疫情下全国拍卖行业转型路径.....................张湛（25）

△阳光运动，动力无限.............................丁越月（32）

欢迎赐稿，来稿请至：E－mail:gxpm2008＠126.com

协会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商业大院综合办公楼5楼514、517号房

协会联系电话：0771-5579044　　　　邮政编码：530021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1〕12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9月28日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各部门）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的各级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七条 财政部、各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

　　财政部批复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文件，应当同步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八条 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机关服务中心的国有资产处置，分别由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归口管理。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外，各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垂直管理机构和派出机构，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机关服务中心除外）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国有资产，

　　应当经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部门报财政部审批；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15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由各部门自行审批。

　　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十条 各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处置，由各部门审批。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由高等院校自主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按季度报各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各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各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中央军工集团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其中影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维修保障能力等的，应当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各部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六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中央无偿划转给地方的，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由地方无偿划转给中央的，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

　　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见附件1）；

　　（二）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是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九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一条 转让是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财政部、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见附件2）；

　　（二）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四条 置换是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财政部、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六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八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上缴中央国库。

　　各部门所属高等院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等院校，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四）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可以依据职责和财政部授权对所在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 条各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各部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中央事业单位，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授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予以废止。

**拍中有法**

如何计算拍卖佣金诉讼时效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欲将某公司的整体资产对外拍卖， 聘请了某拍卖公司作为拍卖人，双方在《委托拍卖合同》中约定：“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当在交割之日起七日内向拍卖人支付壹万元的佣金；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当在交割之日起七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转帐。”

2007年6月6日，某水泥公司授权副总经理甲参与拍卖报名和竞拍活动。2007年6月7日，甲在某拍卖公司的《竞买须知》上签字认可，《竞买须知》主要内容∶“拍卖时间为2007年6月7日上午10时；竞买保证金100万元；拍卖结算：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交至本公司，或者委托人指定帐户同时还要向本公司支付成交价款5%的拍卖佣金。竞买成功，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竞买不中，竞买保证金全额退还……”同日，甲在某拍卖公司的《拍卖规则》上签名，《拍卖规则》第九条约定：“拍卖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交至本公司，同时还要向本公司支付成交价5%的拍卖佣金，否则按违约处理，竞买保证金不再返还，并支付成交价款5%的违约金及其它费用。”

2007年6月6日，某水泥公司依竞买报告规则，向光山县财政局支付1000万元保证金。2007年6月7 日某水泥公司向某拍卖公司交纳100万元保证金，并在同日的拍卖中以2530万元中标。2007年6月21日，某水泥公司向光山县财政局支付1430.5万元成交价款及佣金，至此，某水泥公司共向光山县财政局给付2430.5万元的价款及佣金。

此后，某拍卖公司与某水泥公司未就佣金问题签订任何协议。2011年，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起诉要求某拍卖公司支付拍卖成交价款100万元，后变更为995000元。该案经本院审理后，依法判决某拍卖公司支付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拍卖成交价款995000元，

某拍卖公司不服，上诉后，2013年9月5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拍卖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提起本案诉讼。

庭审中，某水泥公司提交了原光山县副县长卢某某的证言及视频和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程某某证言。两份证人证言均证明在拍卖前已与某拍卖公司达成口头约定，买卖双方各支付5000元拍卖佣金。某水泥公司签名认可的《竞买须知》、《拍卖规则》、《中标确认书》等是为走程序所签。但某拍卖公司认为，即使两位证人证言真实，也不能推翻和否定某拍卖公司与某水泥公司之间就拍卖佣金等书面约定内容。

原告某拍卖公司诉称，某水泥公司拍卖成交后. 未到某拍卖公司处办理拍卖成交手续，也未向某拍卖公司支付5%的拍卖佣金。故某拍卖公司只能将某水泥公司缴纳的100万元保证金抵作拍卖佣金，保证金抵作佣金后，某水泥公司仍结欠拍卖款100万元及剩余佣金26.5万元未支付。因某拍卖公司、某水泥公司、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三方一直没有进行成交结算，说明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一直在持续着，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在2011年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起诉某拍卖公司剩余拍卖款时，某拍卖公司得知某水泥公司仍拖欠100万成交款，即申请追加某水泥公司为第三人，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故请求法院判决∶一、某水泥公司支付给某拍卖公司拍卖佣金126.5万元， 扣除保证金抵作100万元佣金，还应付26.5万元。二、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某拍卖公司佣金1万元。

被上诉人某水泥公司辩称：1、法院已生效民事裁定书认定：某水泥公司不是本案委托拍卖合同的相对人，某拍卖公司拖欠某建材公司的拍卖成交价款与某水泥公司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属另一法律关系。故某拍卖公司申请的追加行为并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2、某水泥公司已经全额支付了价款和拍卖佣金， 在当地政府的主持下，2007年底进行了资产交接。本案距今已七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

被上诉人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辩称：某公司破产管理人按照委托拍卖合同中的约定，现自愿承担拍卖合同中约定的10000元佣金。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

一审∶一、驳回某拍卖公司对被告某水泥公司的诉讼请求；二、被告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某拍卖公司支付拍卖佣金10000 元。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焦点与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第一，在《竞买须知》和《拍卖规则》明确约定竞买人在拍卖成交后应支付成交总金额5%的佣金情况下，竞拍买受人又主张应按其与拍卖人口头约定的比例支付拍卖佣金，法院应如何认定第二，拍卖人向买受人主张拍卖佣金的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起算? 第三， 构成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哪些？

根据生效裁判文书，人民法院认为，2007年6月7日的《中标确认书》和当天的《拍卖规则》等证据已证明，某水泥公司中标后。应在最迟15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佣金。但某拍卖公司一直未向某水泥公司主张权利。2011年4月光山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起诉某拍卖公司拍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某拍卖公司要求追加某水泥公司为第三人时，距离拍卖合同约定的佣金支付期限已超过两年。某拍卖公司实际在2013年9月，前案二审终审后才起诉。故法院认为，诉讼时效期间内，某拍卖公司并没有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法定事由。某拍卖公司的起诉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丧失了依诉讼程序保护其权利的可能性。故法院对某水泥公司的抗辩意见予以采纳，驳回某拍卖公司对其主张的诉讼请求。某建材公司破产管理人按照委托拍卖合同中的约定，表示自愿承担拍卖合同中约定的10000元佣金，故法院对某拍卖公司的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案例评析

一、二审法院在审理此案时，直接就诉讼时效的问题进行审查后驳回了某拍卖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的实质内容并无不当，但对于某水泥公司与某拍卖公司之间的拍卖佣金应如何认定未给予回应，似有些许不妥。关于拍卖佣金的认定问题，应当按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对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大小进行比较，综合进行认定。本案中，《竞买须知》和《拍卖规则》的规定由买受人某水泥公司的授权人员签字，系书证而另一方提供的证据为证人证言且无其他证据印证。一般来讲，书证的证明效力较高，仅凭证人证言难以推翻书证的内容。故本案拍卖佣金金额仍应按拍卖成交价的5%予以确定。

在对拍卖佣金的金额认定后，应继续审查某拍卖公司诉讼请求的诉讼时效问题。某拍卖公司向买受人某水泥公司主张拍卖佣金的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起算构成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哪些某拍卖公司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理由是否成立?根据《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开始计算。一般而言，有约定履行期限的债权请求权，从期限届满之日的第二天开始起算。本案中，《中标确认书》和当天的《拍卖规则》等证据已证明，某水泥公司于2007年6月7日中标后，最迟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佣金。故诉讼时效应从2007年6月8日起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12条、13条规定了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根据本案事实，2011年4 月某建材破产管理人起诉某拍卖公司主张拍卖款一案中，某拍卖公司要求追加某水泥公司为第三人，可以构成诉讼时效中断的后果。但2011年4月，距离诉讼时效起算日2007年6月8日，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某水泥公司据此提出的抗辩理由成立，故本案某拍卖公司向某水泥公司主张佣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例出自中拍协组织编写的《拍卖诉讼案例精选》）

（文章来源《中国拍卖》）

拍卖标的转让登记协助义务谁但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6月11日，某汽车贸易公司与某典当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当物为某汽车贸易公司持有某上市公司股份（B股），典当金额90万元等。同年8月5日，某典当公司向某汽车贸易公司发出还款通知。在当期限届满后，某汽车贸易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8月20日，某典当公司向某汽车贸易公司发函，要求某汽车贸易公司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某汽车贸易公司回函表示同意办理。但此后双方因故未能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8月28日，某典当公司向某汽车贸易公司发出《质押物品处置通知书》，要求某汽车贸易公司授权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拍卖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某汽车贸易公司回复表示同意并委托某典当公司代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9月4日，某典当公司与某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协议》，其中约定拍卖标的的交付方式∶某典当公司应与买受方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共同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办理转让手续，某拍卖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拍卖成交的证明和资料。9月28日，某国际贸易公司以850万元购得系争股权。同日，某拍卖公司向某国际贸易公司出具《成交确认书》。 10月16日，某国际贸易公司向某拍卖公司支付成交价款850万元。某拍卖公司、某典当公司在分别扣除相应佣金、当金本息等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返还某汽车贸易公司。后当某国际贸易公司持某拍卖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要求某汽车贸易公司和某典当公司交付系争股权的股份资料以便办理过户手续时，某汽车贸易公司以拍卖行为虽然有效但成交价款过于低廉，股份现已增值需要追加付款数额为由，拒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某典当公司和某拍卖公司亦以各种理由推脱，某国际贸易公司购得的系争股份无法办理过户。

原告诉称：某国际贸易公司参与竞买系争股权的行为合法并已经支付了标的物价款和佣金，被告及第三人的上述推诿行为使原告蒙受经济损失，故诉请判令1、确认某国际贸易公司是系争股权及股权衍生的全部红利及股息的合法持有人；2、某汽车贸易公司履行将系争股权以及相应红利、股息交付给某国际贸易公司之义务，并按照证券登记公司过户规定承担提交所需材料、手续之义务；3、某典当公司、某拍卖公司在典当、拍卖范围内承担涉案股权交付、过户之义务。

被告某汽车贸易公司辩称：对原告起诉的事实没有异议，被告当时在拍卖处理涉案资产时对850万元的价格是认可的，但由于被告是国有企业，此后因有他人愿出更高价格购买，因此以拍卖价格出售可能会有让国有资产流失的嫌疑，所以被告一直未处理相关事宜，对于目前的情况被告希望法院依法处理。

第三人某典当公司辩称第三人某典当公司与被告之间对于被告持有的系争股权进行过股权质押业务的往来，被告给第三人某典当公司提供了系争股权的资料，经审核该股份是存在且由被告持有的，相关所有手续都是完备的，第三人某典当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

第三人某拍卖公司辩称∶基本认可原告起诉的事实，但第三人某拍卖公司只是提供拍卖中介服务的公司，只是在拍卖流程中为竞买人和买受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与竞买人签订竞拍登记手续等，对此原告都是清楚的，而且第三人某拍卖公司已经履行应尽义务，在标的物成交后的归属确认不在第三人某拍卖公司权限范围内。

裁判结果

一审∶一、某国际贸易公司自2009年9月28日起是系争股份以及自当日起上述股权衍生的全部红利、派息的合法持有人；二、某汽车贸易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过户规定向某国际贸易公司提交上述股权及相应红利、派息过户所需材料，并协助某国际贸易公司办理相应过户手续∶三、某典当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典当业务范围内协助某国际贸易公司办理上述股权及相应红利、派息的相应过户手续；四、某拍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拍卖业务范围内协助某国际贸易公司办理上述股权及相应红利、派息的相应过户手续；五、驳回某国际贸易个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与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汽车贸易公司、某典当公司、某拍卖公司对某国际贸易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是否具有协助义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汽车贸易公司自愿委托某典当公司并通过某拍卖公司以拍卖方式转让系争股份，而某国际贸易公司通过参与拍卖竞拍取得了上述股权并已履行支付相应拍卖价款、佣金等款项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现某国际贸易公司要求确认其系受让股份以及自拍卖成交当日起上述股权所生孳息合法持有人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由于涉案股权转让属财产权利转让，其与实物转让中的即时交付有别，自拍卖成交当日相应股权即已发生转移，且在本案中某典当公司、某拍卖公司均不是涉案股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故某国际贸易公司要求某汽车贸易公司、某典当公司、某拍卖公司履行交付涉案股权及其衍生权利义务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但鉴于受让标的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受让人某国际贸易公司要达到实际控制并可自行上市交易的目的，尚需依照证券法、拍卖法的相关规定到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对此涉案当事人某汽车贸易公司、某典当公司、某拍卖公司均负有给予必要协助的义务。

案例评析

**拍卖合同中股权的物权变动时间如何认定**

拍卖是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的一种买卖方式，拍卖公告构成了邀约邀请， 竞拍人竞价构成了一种邀约， 拍卖合同的最终成立还要通过竞买人的反复报价，在拍卖人与出价最高的竞买人之间成立合同，《拍卖法》第51条规定，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买受人与某拍卖公司之间的合同成立，某拍卖公司应根据约定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拍卖法》第24条规定，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因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是买受人交易的目的，将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此为出卖人的主合同义务。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在交付标的物的基础上，实现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使买受人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而权利买卖的出卖人，是否也承担交付标的物的义务，应根据权利本身与之占有是否有关联进行判断。如果权利的享有与占有无关的，出卖人仅负有转移该权利于买受人的义务，如普通的债权转让，只要债权让与形成合意，无需转移占有。如果权利的享有和占有有关，除转移权利，出卖人应将与权利有关的占有转移给买受人。如无记名股票，需要将股票交付给买受人。本案中系争标的物为上市公司B股股票，其股权权属变更受证券法、证券交易规则等特殊规定约束，也即其与实务的即时交付不同，必须履行完相应的变更手续后，买受人才能实现对该股权的占有。故出卖人应将与权利有关的占有转移给买受人，即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过户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被认可，才可视为其完成了交付义务。证券登记结算完成，才可视为买受人成为系争股权的所有权人。所以，本案的审理法院关于系争股权自拍卖成交当日即已发生转移，某国际贸易公司自拍卖成交当日起即成为系争股权的权利人及该股权所生孳息合法持有人的认定，并不妥当，值得商榷。

**谁对买受人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具有协助义务**

《拍卖法》第31条规定，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拍卖法》第55条规定，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本案中，某典当公司与某拍卖公司的签订《委托拍卖协议》明确约定了拍卖标的物的交付方式∶某典当公司应与买受方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办理转让手续，某拍卖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拍卖成交的证明和资料。故不论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还是当事人的约定，某汽车贸易公司、某典当公司、某拍卖公司均负有对某国际贸易公司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给予必要协助的义务。某汽车贸易公司作为股权转让人应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过户规定提交所需材料，并协助某国际贸易公司办理相应手续，而要某典当公司、某拍卖公司则应在其各自业务范围内对过户事项予以协助。

（本案例出自中拍协组织编写的《拍卖诉讼案例精选》）

（文章来源：《中国拍卖》）

合同期限约定不明谁担责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1月12日.某投资公司与某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一份，主要内容为：委托人委托拍卖人对其固定资产或相关权益进行拍卖，具体项目以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拍卖工作内容包括前期项目调查、清查、分类、拟订拍卖方案、拍卖， 协助标的移交、协助委托人办理标的过户等拍卖人在拍卖招商过程中，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内在品质及瑕疵，委托人就已告知拍卖人的瑕疵对拍卖人和买受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拍卖人应在买受人成交价款到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款足额支付给委托人：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协助委托人向买受人移交标的及已有的相关权属资料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等。后双方又签订《委托拍卖项目清单确认书》一份，在上述所附拍卖清单中，拍卖标的有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里12号楼1单元16号、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里12号楼3单元52号涉案房屋两套。

2011年5月22日，某拍卖公司下发《拍卖通知》，向拍卖资产中房屋的承租人及使用人发出拍卖通知，告知其如若有购买意向，请于2011年6月22日前速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相关事宜，否则视为放弃。上述《拍卖通知》上加盖有“某银行支行法律合规部”的印章。后某拍卖公司刊登拍卖公告。

2011年7月30日，某房地产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某拍卖公司签订了《竞买协议》一份，约定乙方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内容和投资风险并提出意向受让申请，向甲方交纳了竞买保证金，乙方详细阅读了相关文件并进行了签署确认，办理了竞买登记手续，愿意作为竞买人参与竞价拍卖；拍卖成交、付清全款后，甲方代委托人与买受人、资产管理人等办理移交手续. 具体移交时间由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或拍卖人通知安排等。

2011年8月2日举行的拍卖会上，某房地产公司竞得涉案房屋。现某房地产公司已将上述房款支付某投资公司，因房屋至今未交付，引起争诉。审理查明，涉案房屋房产证上的所有权人为某银行支行。某投资公司提交银监复[2004]144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某投资公司的批复》，主要内容有∶同意你行承继未纳入某银行的资产和负债，并改制成为某投资公司∶核准某投资公司业务范围为：投资于某银行，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等。某银行支行称，根据上述文件，本案争议的上述两套房屋由某投资公司承继，但因其未接到总行要求办理移交手续的通知，故争议房屋尚未办理移交手续。

原告认为，原告在2011年8月2日举行的拍卖会上竞得涉案房屋、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将房款付清，但委托方及拍卖人至今未将房屋交付，构成违约。某银行支行占有房屋不予交付，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据此提出要求三被告交付涉案房屋、支付租房支出违约损害等诉讼请求。

被告认为，《竞买协议》中约定资料手续移交和资产实物移交的具体移交时间由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或拍卖人通知安排，双方对房屋的具体交付时间没有明确约定，不构成违约。

裁判结果

一审∶支持原告要求交付房屋的诉讼请求，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焦点与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是否构成违约，以及是否应承担某房地产公司主张的租房经济损失。

根据生效裁判文书，人民法院认为，涉案房屋虽登记在某银行支行名下，但根据银监复[2004]144号，涉案房屋实际归某投资公司所有，某投资公司与某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法有效。某拍卖公司依法组织拍卖，某房地产公司竞得拍卖标的、支付价款并转交某投资公司后，某拍卖公司、某投资公司应向买受人某房地产公司移交拍卖标的。上述两套房屋现由某银行支行实际占有，且其对上述房屋的转移及拍卖均无异议，故某银行支行亦应向某房地产公司履行交付义务。因当事人对房屋的具体交付时间没有明确约定，某房地产公司应当明知涉案房屋存在所有人与管理人系不同主体可能会产生的交付风险，且由此而产生额外的房租与拍卖方式购买房屋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故对于违约损害赔偿主张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本案在审理中，焦点主要集中被告某投资公司、某拍卖公司是否构成违约及是否应承担某房地产公司主张的租房经济损失；某银行支行是否负有返还涉案标的物的义务等。

某投资公司与某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严格履行。某拍卖公司依据委托合同，依法组织了涉案标的之拍卖，程序合法，依据拍卖程序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成交确定书系双方真实意思，合同有效，双方应依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案中，竞买人（买受人）某房地产公司依据约定履行了交付房款的义务并转交至委托人（买受人）某投资公司，则拍卖公司、某投资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买受人交付涉案标的。由于合同中对纠纷涉案标的的日期未作规定，依据《合同法》第62条的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某房地产公司在合理的期间内请求拓拍卖公司及某投资公司交付标的物，要求合理、正当，依据《合同法》第107条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债务人负有继续交付涉案房产、赔偿迟延履行所致损失的责任。对于原告某房地产公司主张的租房经济损失，是否应由违约方赔偿呢对此，依据我国《合同法》第113条之规定，违约赔偿数额受到可预见性规则制约，即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依据拍卖规则，某房地产公司应当明知涉案房屋存在所有人与管理人系不同主体可能会产生的交付风险，对于交付迟延风险理应有所预知，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自己的损失。对于因未实际占有拍卖标的而产生的额外房租，并非与拍卖方式购房违约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且结合本案案情，并不在违约方的合理可预见范围内，故对此房租损失不应予以支持。

本案中，某银行支行占有涉案标的，但根据银监复[2004]144号，涉案房屋实际归某投资公司所有，由于某银行支行不是实际的所有权人，故负有依据实际所有人指示向竞买人某房地产公司交付标的物的义务，其所主张的“因其未接到总行要求办理移交手续的通知，故争议房屋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抗辩不能成立。

（本案例出自中拍协组织编写的《拍卖诉讼案例精选》）

（文章来源：《中国拍卖》）

**通讯员来稿**

**论疫情下全国拍卖行业转型路径**

广西建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张湛

**摘要**：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全国经济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拍卖行业作为中国市场经济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受到了严重的冲击，拍卖行业基本处于停摆状态，拍卖行业必须要开拓思路，研寻求新的路径，将危机转化为商机，为拍卖行业谋求发展的新路径。

**关键字**：拍卖行业；转型；路径；线上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拍卖行业已成为现代服务业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之一，在国有土地、政府罚没和司法机关处置资产、文化艺术品以及规模庞大的社会私有财产处置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拍卖业起步较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成长过程，实现了质的转变，目前初步显现出市场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的趋势。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化服务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已成为中国市场经济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新冠疫情对全国拍卖行业的影响

2019年底，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暴发，并逐渐演变成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夜之间，全国仿佛被按下了暂停键，人员流动被禁止，春节假期延长，企业都处于停工状态。从城市到农村，人们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足不出户为抗疫阻击战做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对于拍卖行业来说举办线下的拍卖活动必须组织协调买方和卖方、相关管理部门、拍卖场地、展示拍品、举行拍卖会，需要相对多的人流量，这与新冠疫情的防护政策相违背，因此拍卖行业受新冠疫情冲击严重，整个行业基本处于停滞的状态。新冠疫情对全国拍卖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线下拍卖活动暂停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以线下拍卖方式为主的拍卖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北京拍卖行业协会的调研报告中指出，受疫情影响，60.26%的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暂缓拍卖的情况。其中，被迫暂缓1-2场的企业为41.17%；暂缓3-5场的为14.68%；暂缓5场以上的为4.42%。机动车拍卖及电子商务类拍卖企业暂缓的拍卖场次普遍较多，一般为3-5场。

一份相关的调查报告指出，截止2021年底，受疫情影响，全国范围内被迫暂缓的拍卖活动在2000场以上。对相关产业包括印刷品制造、酒店、物流、会议会展等行业也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1. 企业复工及实际运营情况欠佳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大部分企业推迟复工，或复工后不能及时恢复产能，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情况占去年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的30%以上。受疫情影响，影视业、餐饮业、旅游业等行业艰难，除去营业额降低以外，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也让商家倍感压力。

据不完全统计造成企业损失的主要原因有员工成本、业务延迟增加成本、空置房租成本、疫情防控成本等，直接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和运营情况。

1. 拍品征集受到影响

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呈现负增长趋势，拍卖市场也进入低潮时期。很多藏家认为这个时期藏品不能拍出令自己满意的价格，因此不愿意将藏品拿出来参与拍卖，拍卖行业的拍品征集工作举步维艰。

1. 行业成本的提高

疫情防控已趋于常态化，企业在疫情防控方面要持续的投入物资成本和一定的人员成本，对于拍卖行业来说无疑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压力。另外，从拍品征集、展示到正式拍卖，拍卖行业承担的各项费用也居高不下，行业成本一直在增加。

二、疫情下全国拍卖行业转型路径

1.线上网络拍卖是大势所趋

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受疫情影响，2021年1月下旬以来全国范围内被迫暂缓的拍卖活动不少于1000场。同时，相关产业包括印刷品制造、酒店、物流、会议会展等行业也在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

疫情背景下现场拍卖活动受限制严重，但是收藏家对顶级藏品的需求却与日俱增，大力推动拍卖行业数字化是拍卖行业转型的必由之路。互联网科技的发展和广泛运用，成功实现了线上拍卖，突破了拍卖活动在时间和地域上的界限。

2021年，国际知名大拍卖行纷纷将目光投到了线上，网上拍卖成为疫情期间国际各大拍卖行的主打项目，我国要借鉴国际知名拍卖行的成功经验，大力发展线上拍卖。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收藏家群体的年龄也呈现年轻化，对新型的交易模式和数字化变革接受度比较高。网上拍卖活动很多竞拍者虽然不能亲身欣赏艺术品，但是对于参与竞投的积极性丝毫没有受到影响。

国际知名拍卖行苏富比的年报数据显示，该公司2020年全球范围内的网上拍卖会占到总数70%，新客户的数量不降反升，达到15年来的最高。

线上拍卖已经成为大势所趋，虽然线上拍卖无法像实体拍卖及展览那样能够让卖家亲眼站在实物前近距离地欣赏作品，也减少了与其他藏家及专家现场交流的机会。但是在疫情环境下，只有多路径发展拍卖行业，实现艺术鉴赏与交易体验多样化，才能实现我国拍卖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2.网络直播拍卖是新机遇

受疫情影响，线下活动基本停滞，但是从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线上经济的发展，网络直播行业发展势头强劲，一时间网络直播经济空前火爆。网络直播具有表现方式多样性、互动性强、受众范围广、参与体验感更好、时空适应性强等优势。线下商品销售、服务提供等都在转型用直播平台去销售推广，拍卖行也能够采用直播的方式来拍卖商品。

苏富比作为国际拍卖行业的领军人物通过高清直播拍卖，由身处伦敦的拍卖官主持，接受纽约、香港及伦敦专家的电话出价，全球藏家同时网上竞标，体现真正多元互动的环球拍卖体验。这个创新的拍卖形式一旦推广开来将为全国拍卖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和发展。

2.私人洽购方式是新发展

除了基于互联网的线上拍卖活动，疫情影响下的全球拍卖行业催生了一个新的藏品交易方式那就是私人洽购。

私人洽购是独立于拍卖业务之外的一种艺术品销售模式，也叫拍场之外的议价交易。私洽与拍卖的最大区别是点对点的销售方式。

私人洽购能够根据根据客户所需量身定制的，在售价方面往往有更大的掌控权。与公开拍卖会由低至高递增的叫价方式不同，私人洽购则从高位开始，最后协商出一个各方均同意的价钱来进行交易。私人洽购的销售过程及结果具有私密性，一般不对外公开，因此私人洽购的方式能够有效保护交易双方的个人隐私。私人洽购服务并不局限于一年数次的拍卖会，而是一年四季都在发生，使客户能够更好地掌握价格和买卖时机。私人洽购服务受时间和空间影响较小，因此受疫情影响较小，是疫情背景下拍卖行业发展的新路径。

5.大力开拓年轻客户群体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精神追求也越来越高，买家群体的年轻化也是我国拍卖行业发展的的新趋势。一方面，年轻一代的藏家品味更加多元化、多样化和新颖化，更愿意冒险和探索小众艺术品，对于艺术的审美能力也有所提高，更有自己的审美特点，股局限于传统的主流艺术，使拍卖市场更加丰富化和多样化，为拍卖市场带来崭新思维，从客户层面推动了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年轻藏家对科技的接纳度高，对于网上拍卖更有兴趣，推动了线上拍卖行业的发展。

6.大力发展本地市场

从地理分区上看，相比起西方的买家，近年来亚洲的收藏家购买活动更显活跃。亚洲艺术市场的增长有两个主要趋势，一是亚洲藏家对西方艺术兴趣增强，二是亚洲艺术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亚洲市场的不断强大，亚洲艺术登上了世界舞台，而相关地区艺术家也走向国际。亚洲的增长潜力强劲，同时国内艺术品市场增长势头迅猛，在疫情影响下亦展现出强大的韧力。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新时代，要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强固民族脊梁。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作用也逐渐显现，国风文化越来越受到国内和国际年轻群体的欢迎。我国拍卖行业应将目标放眼国内市场，向亚洲及国际藏家展示我国艺术家的高质量艺术品。

受疫情影响，全国拍卖行业发展缓慢，通过开拓线上拍卖市场，推广网络直播拍卖，推动私人洽购业务发展，大力发展年轻藏家群体和发展本地市场，整个拍卖行业将逐步走出困境，迎来新的发展。

三、拍卖行业转型发展新路径的意义

1. 有利于拍卖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从拍卖公司运营模式分析，开发拍卖新路径的意义主要在于使拍卖公司既能够拓展客户群体又能够丰富藏家服务项目。首先，拍卖公司线上拍卖渠道能欧最大限度的吸引更多的买家参与线上艺术品的拍卖，从而增加作品的交易量。这些参与线上拍卖的客户可以成为拍卖公司长期挖掘可发的资源。其次，线上平台可以为藏家提供更便捷、更灵活的拍卖服务，拍卖公司可以原有线下拍卖会时间和空间的局限，灵活的举办各种线上专场，活跃市场氛围和加强客户的联络。另外，线上渠道在增加销售途径的同时，也降低拍卖公司的运营成本。省去了线下拍卖需要租用场地举办预展、巡展以及现场拍卖活动的费用，线上拍卖相对成本较低，操作实施便捷。拍卖公司的线上拍卖平台与线下的业务专家部门相互融合，可以形成协同效应，企业可以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

1. 有利于拍卖行业的长远发展

受疫情防控影响，人们的出行受限，很多实体拍卖及展览都无法举行，为整个拍卖业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探索新路径发展促进拍卖行业发展，就要将拍卖行业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相结合，大力发展网上拍卖及推动网上交易，通过新科技的为客户提供新型的服务方式，促进后疫情时代拍卖行业的长远发展。

1. 有利于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

促进我国拍卖行业发展就要积极提升中国艺术家的国际影响力。以全球视野推动中国艺术家“走出去”，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艺术家，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

1. 新路径下的新要求

拍卖业务向线上拍卖平台的发展将拍卖公司间的竞争也推到了网络空间这就要求拍卖行业在网络环境下的一些创新型能力。一方面，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基础上的客户分析能力。网络环境下，拍卖客户增长将来自网络渠道，线上拍卖平台的用户注册信息、消费习惯与能力、审美收藏喜好等数据是拍卖行业的潜在资源。另一方面，线上拍卖专场创意能力。线上拍卖需要适应网络客户的特性，发挥创意，组织举办具有个性的线上拍卖专场。例如，近几年潮玩艺术兴起，线上潮玩艺术专场就能够有效吸引年轻客户的参与。还有就是，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理念。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将是拍卖行业的重大趋势。

在抗击新冠疫情这场战争中，我们国家取得了全面的胜利，很多传统、过时的思想被打破，同时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疫情对于全国经济或多或少都有影响，“危”“机”相伴，疫情不会让一个行业消失，只会让某些抗风险能力差，还不能及时转型的企业消失。受疫情影响，很多企业停工停产，导致企业运营艰难，商铺、办公用房甚至厂房有可能需要进行处理来应对当前的危机，拍卖行业仍存一线商机。拍卖行业要努力寻求新路径，探索新方法实现自身的转型和发展。

# **阳光运动·活力无限 ----正槌公司勇夺气排球比赛亚军**

      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丁越月

为丰富企业员工的文体生活，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搭建友好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员工积极报名参加地王大厦党群服务中心组织的“阳光运动·活力无限”气排球比赛。此次参赛共有9家企业、2个社区以及南湖街道办事处共计12支队伍120多人参加。正槌公司经以5胜2负的的优异战绩，喜获亚军！

自报名参赛之日起，正槌公司迅速组织起一支参赛队伍，用两天的时间进行训练，无论领导还是普通职工都在球场上挥洒汗水，上下一心，相互交流总结经验，配合逐渐默契。2021年11月2日“阳光运动·活力无限”气排球比赛正式开始，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队员们在赛场上融体力、反应力、默契度为一体，将发球、扣球、一传、二传每个动作都发挥到极致。场上热情高涨，场下加油声此起彼伏，共赴一场笑声与汗水的体育盛宴。经3天的激烈角逐，正槌公司队顺利进入了决赛，喜获亚军。

通过此次活动，让员工们在工作之余丰富生活，放松身心，感悟竞技体育的精彩和魅力，更展现了正槌人顽强拼搏、团结协作的精神风貌。